

中共饶平县委巡察组

巡察公告

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，县委第三巡察组从2021年6月22日至8月下旬，对县财政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监督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》《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》及《饶平县委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》有关规定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县财政局在营商环境领域重点问题，聚焦涉企服务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重点整治和纠正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认真处理。

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情况，巡察组在巡察期间设专门电话：18823520083（受理时间：工作日8:30-12:00，14:30-17:30）；邮政信箱：中共饶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转县委第三巡察组，邮编：515700。邮寄信封请标注“饶平县委第三巡察组收”，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反映有关问题。

中共饶平县委第三巡察组

2021年6月22日

